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16

东京审判的国际关系

——国际政治中的权力和规范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wer and Norm

【日】日暮吉延 著

翟新彭一帆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东京审判的国际关系

——国际政治中的权力和规范

[日] 日暮吉延 著

翟 新 彭一帆 译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广泛使用多国军政档案等一手资料围绕东京审判中的国际关系进行实证分析,并填补了该领域研究空白的力作。作者通过所设的国际政治中的“规范”(法律)和“权力”(政治)的相互关系这一分析框架,在第一部分中考察了从两次世界大战到1946年开庭的政策立案过程,通过第二部分论证了从开庭到1948年判决的政策执行过程,在第三部分集中分析了对战犯审判的终结过程。对东京审判过程中盟国的相互关系及各自的作用、各国间的竞争与合作及各国政府间的利害和政策等进行深入剖析,也是本书另一重要的独创之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京审判的国际关系: 国际政治中的权力和规范 / (日) 日暮吉延著; 翟新, 彭一帆译.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
ISBN 978-7-313-14822-3

I. ①东… II. ①日… ②翟… ③彭…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研究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0820 号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wer and Norm
by Yoshinobu Higurashi
Copyright © Yoshinobu Higurashi
All rights reserve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by Bokutakusha Ltd., Tokyo.
Chinese (in simplified character only)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Bokutakusha Ltd., Tokyo Japan
through CREEK & RIVER Co., Ltd. and CREEK & RIVER SHANGHAI Co., Lt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9-2012-187 号

东京审判的国际关系
——国际政治中的权力和规范

著者: [日] 日暮吉延	译者: 翟新 彭一帆等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021-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印制: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41.75
字数: 534 千字	
版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313-14822-3/D	
定价: 1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68180638

东京审判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 向隆万

主 编 程兆奇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户谷由麻 石 鼎 刘 统 杨大庆

季卫东 倪乃先 梅小侃 梅小璈

曹树基 韩建民 程维荣 翟 新

目 录

序论 问题所在 001

第一节 东京审判论的轨迹 001

一、肯定论和否定论 001

二、第一阶段：20 世纪 40 年代至 50 年代 004

三、第二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 007

四、第三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009

第二节 课题和视角 013

第一章 国际军事审判成立的政治过程 020

第一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战犯处罚构想 020

一、战争犯罪的概念 020

二、凡尔赛条约的战犯条款 023

第二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犯处罚构想 042

一、盟国领导人的声明和外交当局 042

二、盟国战争犯罪委员会的思想和行动 055

第三节 战时美国的政策决定 068

一、1944 年秋天的论争 068

二、陆军部的计划策定 083

第四节 国际军事审判的成立 104

一、国际交涉的局面 104

二、国际共识的形成 122

第二章 对日基本政策的决定过程 138

第一节 对日基本政策的出笼 138

一、有关国家政府和日本问题 138

二、天皇处理问题 145

第二节 对日基本政策的决定 155

一、美国的基本政策 155

二、英联邦和国际审判 164

三、远东委员会的政策决定 170

第三节 法官任命问题和法庭组成国的条件 179

一、美国对法官和检察官指名的催促 179

二、印度的法官提名要求 185

第三章 检察方与辩护方的审判准备 197

第一节 起诉书作成的政治过程 197

一、逮捕嫌疑人与日本的应对 197

二、国际检察局开始工作 215

三、各国检察人员的参加 223

四、起诉书的作成 234

第二节 辩护方成立的政治过程 264

一、日本政府与辩护方 264

二、美国辩护人 283

第四章 公审和国际关系 297

第一节 检察方的举证 297

一、检察方的对立状况 297

二、公审的长期化 303

第二节 辩护方的反证 311

一、辩护方的对立状况 311

二、个人阶段 319

第五章 法官团的权力状况 342

第一节 法官辞任问题 342

一、美国法官的替换 342

二、审判初期的印度法官 347

第二节 判决书作成的政治过程 353

一、法官团的对立状况 353

二、英国的作用 359

三、多数意见的成立 366

第三节 帕尔意见再考 377

一、帕尔意见的特质 377

二、英国和印度 381

第六章 围绕判决的政治力学 392

第一节 多数判决的结构和反响 392

一、判决的特质 392

二、判决的余波 401

第二节 判决咨询会议和有关国家的政府 410

一、个别意见和美英的立场 410

二、各政府的意见陈述 416

第三节 美国最高法院和东京审判 421

一、人身保护令的请求 421

二、最高法院的结论 426

第七章 战犯审判终结的政治过程 434

第一节 照准纽伦堡审判后 434

一、作为参照基准的德国占领政策 434

二、国际环境的变动与政策转换 445

第二节 照准后东京审判 454

一、“国际审判”和“后续审判” 454

二、战犯审判终结论的涌现 464

三、作为幻影的“国际”审判 484

第三节 远东委员会和战犯审判终结 497

一、《FEC314》与各国政府的利害 497

二、决定和执行 501

第八章 国际政治中的权力与规范 516

第一节 东京审判的影响 516

一、国际军事审判成立的各种力量 516

二、抑制战争的法律效果 519

三、审判的心理效果 530

第二节 结论 541

文献资料 547

被告简历 559

后记 571

缩写语 577

一、机构缩写语 577

二、引用文献缩写语 581

参考文献 585

人名索引 629

译后记 657

序论 问题所在

第一节 东京审判论的轨迹

一、肯定论和否定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各国展开了大规模的审判战犯活动,许多战争罪犯受到严厉处罚。战争的加害责任被归之于日、德等原轴心国方面的“野蛮”行动,并被要求对此加以“报应”。可是,如果仅限于这一点,恐怕除了规模和执行的时期有所不同以外,它和之前的战争也就无甚大的不同。因此,如要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战犯审判的特征体现在何处的话,首先要考虑的是它的多样性和产生了新的处罚方式。

如果借用纽伦堡后续审判的美国首席检察官特尔福德·泰洛(Telford Taylor)关于类型概括的话,那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战犯审判,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第一是审理日德两国主要战犯(major war criminals)的纽伦堡和东京两国际军事审判;第二是国际审判结束后的纽伦堡后续审判;第三是以一国为单位的传统的对非主要战犯(minor war criminals)的审判,为进行这种审判,美国、英国、苏联、法国、中国、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南斯拉夫、菲律宾等,以及原轴心国的意大利、奥地利、罗马尼亚等国都设置了军事法庭⁽¹⁾。

在这些审判中,最重要的审判形态应该是选择制裁战败国领导人的国际军事审判,我想对这个说法也能得到大方的首肯吧。远东国际军事审判即所谓东京审判的首席检察官约瑟夫·贝瑞·季南(Joseph Berry Keenan)以下的话语便明快显示了国际军事审判的特性。

这场审判在战后……及(日本——作者注)⁽²⁾政府正处于最为急剧变化当中进行这一点上,是鲜有先例的。战败国为自身的失败支付巨大代价的惯常性现象本身并无什么新奇,但通常支付代价的只是战败国的一般国民。把战败国实际的领导人作为普通重犯来处罚……对其加以审判的方法,的确是新尝试。……这是不具有绵密先例的少见的诉讼手续⁽³⁾。

就如经常被指出的那样,东京审判所得到的好处之一,就是收集并公开了作为证据的秘密文书,使世人知道了日本战败前的政治状况。这个启蒙效果在审判当时就被指出来了,如东京审判的英国代表检察官亚瑟·S.柯明斯-卡尔(A. S. Comyns Carr)就强调其通过参加审判收集大量文书,从而弄清了战前日本的各种事情。前面提及的泰洛也曾指出,审判记录是信息的“宝库”,法律家和历史家可对此进行分析,它将成为有益于人类的东西⁽⁴⁾。这些事例表明,政治史研究首先是把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作为信息乃至是历史资料的来源处理的。然而,不久这两场审判自身甚至也被定位为“现代史上的重大且具有深意的局面”而成为政治史研究的对象⁽⁵⁾。本书也同样把东京审判作为政治外交史的主题。

东京审判至今依然令日本人关心不已。因为它是有冲击性的,并给人深刻印象的事件,也是与那场战争和战后思想相系结的事件。然而,我们至今还未拥有具备平衡感的东京审判论。其原因似乎在于以往的议论,总是归结于东京审判的全面“肯定论”及“否定论”的极端理

论,并且使这两种理论尖锐地对立以至于形成了互不交接的平行线。

首先,作为“肯定论”的典型,可举美国共和党元老政治家亨利·史汀生(Henry Lewis Stimson)在外交评论杂志《外交事务》1947年第1期上发表的论文⁽⁶⁾。在此有必要触及史汀生的经历,实际上他是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的陆军部长对国际军事审判的实现起了关键作用的人物。所以,史汀生主张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的正当性,强调为惩罚进行侵略战争的日、德两国,盟国从“道义的立场”采取审判这一“文明”手段的意义。这样,以“文明”和“法和正义”肯定审判的积极意义,就是原本的“文明的审判”论(另外,所谓“文明的制裁”的含义,比起两场国际审判的原告都是战胜国,更由来于“文明”自身)。站在这个立场,可以认为东京审判的性质是被美德所包涵的。

可是,如深入解读史汀生的论调,也可发现其他的特征。即为了打败日本的侵略,使牺牲者最大限度地减少,甚至把对日无差别轰炸和投扔原子弹也被认为是不可避免而予以正当化。的确,为了推翻对这种“战争的方法”进行批判,战争自身的意义就变得十分重要,所以就产生了把对美国 and 盟国的敌对行为视作轴心国的错误行为而予以“制裁”这样进行定性的必要。因此,史汀生论点中的问题核心不是“战争的方法”,而必须是“战争的性质”。这样的侧面是内在于“文明的审判”论之中的。

可是,对于这样的理论,即使在当时就被人提出批评。即特别就战争的计划和发动而处罚个人,不过是文明各国的法律所禁止的遯及法的适用,另外对于盟国方面的行为如付之不闻也有失公平;结果,国际军事审判就成了基于事后法的战胜国的政治报复。这就是把审判看作不过为“胜者的制裁”的“否定论”。如站在这样的立场,东京审判的性质就被看作是贯穿了恶德,所以“否定论”常常成为丝毫不承认审判的存在价值的议论。

这样,“文明的审判”论的“肯定论”和“胜者的审判”论的“否定论”

之间就形成了针锋相对的对立。特别是在日本,不仅审判的问题点,而且民族主义、政治意识形态、善恶的判断基准、感情论等也有很大的影响,所以反复出现“肯定论”和“否定论”的并无结果的对峙。法国历史家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所说的人往往不想从自己的敌人那里接受真理,这句话是十分适用于这种抗争状态⁽⁷⁾的。

关于东京审判的议论,如包括学术研究以外的领域,已经存在很多。因此,我在这里拟将东京审判研究史分为三个时期,基于重要的先行研究,讨论各时期的特征和阶段性的变化(关于研究成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书后所附的参考文献)。在这个探讨中,研究史上的基本争点将不区分法学、政治学、历史学等领域,都可归结为围绕法律和战前日本的行动的适当性这两点的争论。以下的研究史整理就以“肯定论”和“否定论”的对立为中心加以探讨。

二、第一阶段:20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

这一时期研究上的第一个特征,就是研究主体是以国际法、英美法等领域的学者为中心的,所以研究业绩中关于审判宪章、起诉书、诉讼手续等的时事性解说比较多。这方面系统的研究成果,可举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研究会编的《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研究》(1947—1948年)、日本管理法令研究会编的《日本管理法令研究》(1946—1953年)、入江启四郎的《日本媾和条约的研究》(1951年)。

第二个特征是论争的焦点集中在审判的正当性和是否适合法律上。尤其值得注目的是国际法学者横田喜三郎发表了多篇彻底的“肯定论”的论考。如《战争犯罪论》(1947年,1949年增订版)基于重视“法的精神”,高度评价东京审判;《东京审判和自卫权》(1949年)和《东京审判的解剖》(1949年)则断定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的两份判决“在国际法上具有决定性的先例价值”,几乎没有显示出任何批评的视点。关于这样做的理由,就像横田自己所承认的那样,是因为他“坚信”审判的正

当性。横田把满洲事变以来日本的对外行动判断为“侵略性”的,所以将战败看作是清算过去的好机会而加以欢迎。并且,他从“充分理解和支持”盟国的处罚方针的观点出发,抱着“必须完全肯定各种法律的问题点,说明其理由”的使命感⁽⁸⁾。横田就是这样在全面支持盟国的正当性的前提下,为导出“肯定”这一既定的“结论”而对法进行解释,在这个意味上,他的言论实际上发挥着自觉使占领军的行动正当化的政治功能的作用。

再一个“肯定论”者是团藤重光。他的《战争犯罪的理论解剖》(1946年)从刑法学的视角论及罪刑法定主义出发,主张法律上的问题点要从属于“国际正义和国际和平的确立这个大目的”;认为施行国际审判本身就是“人类积极努力的表现”,而罪刑法定主义的不适用,“在现在的国际法发展阶段”是不得已。团藤的论点和横田的研究让人感到当时言论的思辨氛围。

政治学家丸山真男的著名论文《军国支配者的精神形态》(1949年)则从东京审判的被告们的辩解中,读出“对既成事实的屈服”和“对权限的逃避”,它批判战前日本领导人缺失主体责任意识。在东京审判中担任铃木贞一的助理律师的戒能通孝也在《被告的性格分析》(1948年)中对被告提出严厉批判的观点,他在《远东审判·其之后》(1953年)中,一面承认东京审判是事后法审判,一面则将其解释为“达成民主主义革命的手段”,是“太平洋战争的逻辑归结”。并且,戒能还把美国的冷战战略和被告重光葵的复归政界看作对日本政治的“反动”,从而感叹东京审判已被“讽刺画化”。丸山和戒能的这些言论在批判战前日本领导人这一点上,是与“肯定论”完全重合的。顺便要指出的是,当时多数日本知识分子是积极评价东京审判的判决和理念的,这一点在戒能、丸山、鹤饲信成、高野雄一、辻清明的《座谈会——东京审判的事实和法理》(1949年)也能充分看到。

另一方面,对“肯定论”痛加反击的是英美法学者、担任东京审判律

师的高柳贤三。也收入高柳自己的最终辩护词的《远东审判和国际法》(1948年)以实证解释宪章的法的观点,批判基于尚未确立的国际法的战犯处罚,指出混同立法权力和审判权力的危险性。他在《东京审判的波纹》(1949年)中对检察方的非战公约解释提出疑义,认为国际法不能处罚战争。而在《远东判决的法律论》(1949年)中,高柳对照法官的个别意见和辩护方的立论,批判了多数判决书,而对于判决书关于军阀的“共同谋议”这一历史性的见地则非难说:“对历史家来讲,也许会对这种一元的历史解释感到奇异。另外能把确定只是以历史中的‘意志’……支配的历史描写,看作是无谋的企图吧”。

在这个阶段,还发表了许多与审判有关人员的论文。但总体上,检察方的人员[国务院顾问的国际法学者库因西·拉托(Philip Quincy Wright)、陆军部的韦拉德·孔兹(Willard Cowles)也是同样]拥护审判;辩护方人员则攻击审判,各自维护着自身立场的正当性。除此之外,应予以注目的是英国政治家汉基(Lord Hankey)的《战犯审判的错误》(日译本,1952年),该著作通过阐述战时以战犯处罚声明进行胁迫将会延长战争,审判实际上是无谓浪费国力等论点,说明他的“否定论”。另外,高顿·艾兰德(Gordon Ireland)也站于“否定论”的立场,解说了审判的概况。

诚然,这期间并非没有具有平衡感的议论。入江启四郎的《远东委员会的战争犯罪处理方针》(1947年)和《东京审判的要领及其小解》(1949年),就是冷静分析了审判的重要论文,所论至今仍有参考价值。另外,内山正熊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争责任论》(1951年)则从外交史的视角,论及政治责任论,即通过探究引发战争的责任归属,一面批判称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都难以说是公正的审判,另一面则也指出批评其不公正并非意味着审判本身的无意义,强调应该避免感情论而探究战争发生的根本原因。入江和内山的议论,是这个阶段并未单纯地陷于“肯定论”或“否定论”的鲜见的事例。

如进而就上述议论的类型进行概括,似能整理成重读法的瑕疵与即便有再多瑕疵也是不得已这两种意见之间的对立;而在其背后,则存在着关于处罚的是非、国际法的发展、国际和平三方面的不同立场。而在这一阶段,“肯定论”始终占据主导地位。

三、第二阶段: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

第二阶段的特征是,出现实证性的研究和“否定论”开始膨胀。之所以有这个变化,是因为前者对一手资料的利用虽还具有限定性,但毕竟已变得可能;而作为后者的时代背景,一是因为将美国在越南的军事行动类比于原轴心国的行为的议论频频出现,政治意识形态对审判的意义和定性发生了影响,二是由于日本人随着20世纪60年代的经济增长和国力强大而恢复了自信⁽⁹⁾。

在“否定论”方面,首先要举的是儿岛襄的《东京审判》(1971年)。它虽非学术研究作品,但在日本则算是最被广泛阅读的东京审判论,作者在文中以轻妙的笔触描述审判全过程,强调审判不正当的侧面。其次是理查德·麦尼(Richard Minear)的东京审判研究(Victors' Justice, 1971),他通过明快梳理法律、诉讼手续、判决的历史认识等问题,把东京审判归结为:“一种道德剧”和“理念本身存在着问题”。这些议论属于批判美国政府行动的修正主义的谱系,但有着一贯过于强调审判的政治性之嫌。因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抚慰了日本的“否定”论者。不过,麦尼的研究在得出结论前,把东京审判首次作为学术性的历史研究的对象加以分析,这一点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应予以适当的评价。另外,长尾龙一在为清濑一郎回忆录撰写的《解说》(1967年)中,严密分析了东京审判的“合法性”和“正当性”,然后从文明论的角度对盟国的“正义”予以严厉的评论。长尾的这个研究不应归结为单纯的“否定论”,在其议论中还是随处可见值得倾听的尖锐意见和实在的分析。还想附加一句的是,该阶段也出版了不少主张彻底的“否定论”的律师撰写的回

忆录。

在“肯定论”方面,从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开始,家永三郎发表了一系列的论著。家永的议论是从把东京审判“否定论”看作是“大东亚战争肯定论”的一个环节的政治危机意识出发的,并为应直接面对日本的战争责任而进行呼喊。家永在《十五年战争和帕尔判决书》(1967年)等论著中,特别注目“肯定论”者所关心的印度法官拉达·宾诺德·帕尔(Radha Binod Pal)的反对意见,并在一定程度上评价所谓“帕尔判决书”的法理论的同时,在事实认定方面认为帕尔对中国的共产主义存在着恶意,从而反复抨击帕尔的“反共意识形态”。威廉·考斯特洛的《战争果真被驱赶走了吗》(William Costello, 1949)也显示了类似的理解,即认为帕尔判决把为了亚洲的斗争图解成民主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对立。

与此相对,主张“否定论”的麦尼的《帕尔判决的意义》(1975年)则把家永和帕尔的对立看作是起因于日本国内的党派之争,在此基础上批判家永的引述方法,他否定帕尔的“反共”性,从这里出发展开论争。作为其他帕尔支持论,可举T.拉沃(T. S. Rama Rao)发表于20世纪50年代的论考(*The Dissenting Judgment of Mr. Justice Pal at the Tokyo Trial*, 1953)、田中正明的《帕尔博士的日本无罪论》(1963年)。此外,持高度评价帕尔立场的东京审判研究会所编的《共同研究帕尔判决书》(1966)将篇幅很长的帕尔意见书全文译出,并附加了详细的解说。其中,特别是田冈良一、角田顺的解说值得一读。

以上围绕帕尔意见书的意见尖锐对立,由于直接反映了对审判本身评价的结果,遂使我们认识到“肯定论”和“否定论”对立的根深蒂固。另一方面,1972年日中邦交恢复后,日本也能从正面议论自己在过去对亚洲各国的残忍行为⁽¹⁰⁾;当然,这种对残忍行为的批判也刺激了“否定论”者。其结果,也使围绕东京审判和战争责任的意见对立的鸿沟进而加深。

以下两个研究也对东京审判显示了委婉的评价。菲利普·皮奇伽洛(Philip Piccigallo)的研究(*The Japanese on Trial*, 1979)利用一手资料,分析了东京审判和各国进行的乙丙级战犯审判,在指出对日战犯审判存在各种缺陷的同时,也得出了在1945年没法构想比战犯审判更为有效的处理方法的结论。内山正熊的《东京审判》(1976年)考察了直至甲级战犯假释的全过程,并根据法务省等的资料检视了审判全貌,分析其得失。

这一阶段的法学研究显示了很高的实证性。发表了奥原敏雄的《东京审判中的共同谋议理论》(1966—1970年)等很多研究成果,一又正雄的《战犯审判研究余论(一)》(1967年)通过探讨1929年日内瓦条约的准用,批判了政策决定过程轻视国际法的问题。并且,大沼保昭的《战争责任论序说》(1975年)实证性地弄清了“对和平之罪”的形成过程,这是由国际法学者所做的关于纽伦堡审判的法形成过程的研究,因其使用一手资料的实证性,故给予后来的东京审判研究不少的启发。

四、第三阶段:20世纪80年代以来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个突出的现象是单纯的“肯定论”很少见到了,更多看到的是从对战前日本的批判立场转向就特定人物和特定问题的不起诉而对东京审判进行批评这一稍微复杂的状况。

另一个重要特征是,基于原盟国方面的公开文书的实证性的政治外交史研究开始登场。日本占领研究领域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使用正式解密文书进行实证性研究虽然晚了一些,但也波及东京审判研究领域,其结果不是以公审的审理为中心,而是注目于外交交涉和官僚政治等法庭舞台背后的研究增加了不少。这虽不意味马上会消除围绕东京审判的感情和意识形态的对立,但就像细谷千博等编的《诘问东京审判》(1984年)所显示的试图努力克服在审判评价上的二元对立的姿态那样,的确潜在了将实证的政治外交史研究导向冷静议论的可能性。